证券代码:000553 ⓪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1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电话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0年3月1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3 ⓪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1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信息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30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3月30日 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3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至27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3月30日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553 ⓪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12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5日,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收购人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农化公司持有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0,883,039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4.02%(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司1,810,883,039股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0年3月12日,公司接到收购人通知,收购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们因协议安排而持有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1,810,883,039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4.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们应当会同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至此,协议下的生效条件均已获满足,协议已生效。相关方将根据协议安排办理本次划转的后续工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2,5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1.24%。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08,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0年3月12日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0年3月12日将其质押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1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2日
持股数量	602,525,190股
持股比例	4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3,3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7%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3月12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止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7.47%	3.0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602,525,190	41.24%	363,350,000	408,350,000	67.77	27.95%	0	0	0	0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8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3%,对应融资余额为2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8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0%,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20年3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一)审议关于租赁4台Φ62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详见2020年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4台Φ6280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2020年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议案(一)至(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14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将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议案(三)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租赁4台Φ62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或回避。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租赁4台Φ62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议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债券简称:18中信G1 债券代码:1435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中信G1;143512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5.14%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3月20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4%,每手“18中信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4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中信G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63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桐、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中信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68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申购倍数	1.97
起息日期	2020年3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0年6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登载: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3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65,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俊辉	135,001,458	99.9528	是
2.02	黄曉	135,001,458	99.9528	是
2.03	王建龙	135,001,458	99.9528	是
2.04	吴恒威	135,001,458	99.9528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姚明安	135,001,458	99.9528	是
3.02	蔡飙	135,001,458	99.9528	是
3.03	纪传盛	135,001,458	99.9528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纪粉萍	135,001,458	99.9528	是
4.02	吴燕娟	135,001,458	99.95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黄俊辉	12	0.0188				
2.02	黄曉	12	0.0188				
2.03	王建龙	12	0.0188				
2.04	吴恒威	12	0.0188				
3.01	姚明安	12	0.0188				
3.02	蔡飙	12	0.0188				
3.03	纪传盛	12	0.0188				
4.01	纪粉萍	12	0.0188				
4.02	吴燕娟	12	0.01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相关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按规定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黄庄泽先生、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与陈校先生未出席会议。黄俊辉先生与黄曦女士系父女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2,097,515股;郑幼文女士与黄曦女士系母女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627,450股;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